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陈世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共 14 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4 次会议。

在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6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5	2021年7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8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定期）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年 12月23 日	第二届董 事会三十 八次（临 时）会议	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共3项议案。

2.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共1项议案。

3.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1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担保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四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报告〉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5.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7.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8.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9.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10.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人长期居住在中国香港,在疫情管控的特殊情况下,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本人主要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 **五、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

文件、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

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陈世杰

2022年4月21日